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主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

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51%股权，泰盛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的出售方浙江金帆达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对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磷化工产业链，实现标的公司与公司其他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请予审议。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泰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8,992.94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1,182.6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向浙江金帆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81 元/股。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浙江金帆达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460 万股。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浙江金帆达，浙江金帆达以其所持有并经评估作价的交易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浙江金帆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于发行后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禁，每 12 个月解禁一次：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12 个月后）股份数=浙江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 - 2014 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24 个月后）股份数 = （浙江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 - 第一次解禁股份数 - 2014 年、2015 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36 个月后）股份数 = 尚未解禁股份数 - 2016 年业绩补偿股数 - 减值补偿股数。

上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以公司、浙江金帆达签订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 0 执行。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 本次交易前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若本次交易成功，则泰盛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和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泰盛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十、过渡期的损益处理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之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业绩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浙江金帆达按亏损额的 51%向公司做出补偿，浙江金帆达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补偿款。

十一、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浙江金帆达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列明

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六十日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将标的资产办理到公司名下，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在股权过户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新发行的股票登记在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账户名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请予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4】第 1002 号)、《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 1003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 1004 号);众联评估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所涉及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相关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承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在 2014-2016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泰盛公司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如泰盛公司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浙江金帆达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请予审议。

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至 2013 年，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着技术相互使用的情况。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次交易前四方已取得的专利、专有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四方均无偿相互授权使用。协议主要内容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请予审议。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胜任能力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众联评估。系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众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和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众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众联评估分别对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盛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具体事宜。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相应修改公司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